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医罚〔2024〕11号

被处罚人：容武，男，汉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 1 份；2. 容武的询问笔录 2 份；3. 黄卓煊的询问笔录 1 份；4. 患者邓增丰院病历复印件 4 页；5. 林大伟住院病历复印件 26 页；6. 患者邓增丰长期医嘱单复印件 2 页；7. 林大伟长期医嘱单复印件 2 页；8. 容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9. 容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10. 《卫生监督意见书》1 份；11. 崔艳华询问笔录 1 份；12. 林大伟会诊单复印件 1 份；13. 邓增丰会诊单复印件 1 份；14. 住院系统病历信息照片 4 张。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钦卫医罚告〔2024〕11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李林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你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违法事实不成立，本机关决定对你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进行行政处罚。

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之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之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卫生），符合一般处罚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警告，并处2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钦州市财政局，账号：800812010100406789，开户银行名称：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